

附表一：

項目	被告應履行的附條件緩刑內容	備 註
損害賠償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新台幣200 萬元。	告訴人與被告間因本件交通事故所提起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民事訴訟確定後，本費用得作為損害賠償金額的一部分。
義務勞務	向檢察官指定的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的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的義務勞務。	檢察官在指定時，如無行政作業上的困難，宜考慮指派被告前往安置、照顧重症病患的醫療機構或機關團體從事義務勞務。

附表二：

函文日期、 鑑定機關	鑑 定 的 目 的	鑑 定 內 容	卷證所在
103 年9 月 15日桃園 長庚紀念醫院	回覆檢察官函詢：告訴人所受傷勢是否已達重傷的程度	據病歷所載，病患黃君103 （下同）2 月4 日至本院急診、住院之診斷為腦出血、右橈尺骨折、右股骨頸、骨幹骨折及左膝脫臼，經手術治療後於3 月24日出院；而依病患9 月9 日最近一次至本院回診時之病情研判，其傷勢恢復尚佳，惟其仍因上開病症需持續接受物理、職能及語言吞嚥等復健治療，詳述如下： (一)病患左膝部後十字韌帶斷裂部分，認不適合進一步的手術，且在穿戴長腿支架下，病患是可以練習站立的。 (二)吞嚥功能部分：病患已可吞食軟食物與固體食物，惟吞食液體時仍有噎到之情形，故目前尚須接受鼻胃管餵食。 (三)語言部分：病患認知功能仍有障礙，對人、事、物時有不清楚之狀況。 (四)肢體功能部分：病患目前右側上下肢體肌力已恢復到可抵抗地心引力，惟左側上下肢體肌力仍很微弱，日常生活及移位須他人扶持。 另就醫學而言，病患上開傷勢須經持續治療至少一年後，始能評估其可能之預後，故本院醫師現無法評估其所受之傷勢是否已達重大不治或難治之程度。	偵查第 116 頁
104 年2 月 4 日桃園 長庚紀念醫院	回覆原審函詢：告訴人所受傷勢是否已達重傷的程度	依病患103 年12月31日最近一次至臺北長庚回診時之病情研判，其仍因上開病症需持續接受藥物治療，詳述如下：(一)肢體功能：病患右側肢體肌力恢復情形尚佳；惟左側上下肢肢體肌力仍很微弱，日常生活、移位及翻身須他人扶持。(二)語言溝通部份：病患仍因認知功能障礙，導致無法正確分辨人、事、物。(三)吞嚥功能：已移除鼻胃管，病患現可用右手自己拿東西進食。(四)病患左膝部後十字韌帶斷裂部份：認不適合接受進一步的手術，建議持續穿戴長腿支架練習站立的，且如日後接受手術治療，雖可能得改善站立功能，惟亦將造成膝蓋無法彎曲之情形。	原審第 107- 108 頁
104 年4 月 27日板橋中 興醫院	受原審委託，鑑定告訴人精神狀況，以決定是否做監護或宣告輔助宣告	鑑定結果： 一、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有無、內容及障礙程度：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二、障礙程度一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顯有不足。 三、預後及回復之可能性：有恢復可能性。 四、建議：輔助之宣告。	原審第 185- 186 頁